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东台市银光不锈钢制品厂年产 500 吨不  
锈钢紧固件、100 吨非标件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东台市银光不锈钢制品厂

编制日期：2025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东台市银光不锈钢制品厂年产 500 吨不锈钢紧固件、100 吨非标件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20981-89-01-794328		
建设单位联系人	江文龙	联系方式	13770258388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溱东镇不锈钢产业集中区开庄分区		
地理坐标	( <u>120</u> 度 <u>7</u> 分 <u>56.611</u> 秒, <u>32</u> 度 <u>41</u> 分 <u>34.627</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2 紧固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69、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中“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台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政服投资备〔2024〕1018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5.5
环保投资占比（%）	25.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已建设不锈钢紧固件和非标件生产线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东台市溱东镇草舍村、开一村、开二村村庄规划(2021-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溱东镇不锈钢产业集中区开庄分区，根据东台市溱东镇草舍村、开一村、开二村村庄土地利用规划，属于工业用地（附图5）。</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主要进行不锈钢紧固件生产，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其修改清单（国统字[2019]66号），属于C3482 紧固件制造。</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本项目不在《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之列。本项目不列入《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限制、禁止用地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p> <p><b>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b>（1）生态保护红线</b></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和《东台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2021年8月），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单元（优</p>

先保护单元)为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的泰东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本项目约0.46km。

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东台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要求。

##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东台市2023年度环境质量公报》及西溪植物园、东台市实验中学南校区大气自动监测站点监测数据,评价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M<sub>10</sub>、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全部达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M<sub>10</sub>、一氧化碳95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达标,PM<sub>2.5</sub> 95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及臭氧90百分位最大8小时平均值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0.04倍、0.02倍。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东台市2023年度环境质量公报》,2023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良好。国、省考断面达到Ⅲ类水质比例均为10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年均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标准。全市7条主要河流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良好,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显著变化。

2023年声环境质量总体处于好的水平。东台市道路交通噪声环境质量为好,区域声环境质量主要处于较好的状态,市区区域环境噪声评价等级为较好,功能区噪声全年达标率为100%。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 (3) 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发改

环资[2016]1162号），建设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建设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	是否符合
1	能耗消耗	不增加煤炭使用；不属于压缩产能、过剩产能，“两高”行业；本项目用电量为15万千瓦时每年，所在地可以满足用电需求。	是
2	水资源消耗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严重缺水地区；区域供水管网可以满足建设项目用水；建设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本项目用水量为117t/a。	是
3	土地资源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项目所在地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其他类型土地资源。	是

由表1-1所示，本项目未超出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16]1162号）文件要求。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a、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溱东镇不锈钢产业集中区开庄分区，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属于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的重点管控单元。

**表 1-2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b>淮河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	本项目不在淮河流域禁止新建项目之列，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内。	相符

	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项目。	相符
<b>沿海地区</b>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工业生产项目，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将根据要求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2.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3.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不向海洋倾倒废物。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2025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6.1%。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b>东台市溱东镇不锈钢产业集中区开庄分区（开庄创业园）</b>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 从事工业、仓储等用途，主要引进不锈钢等污染或轻污染的工业项目，仓储不得引进危险化学品、农药、化肥等仓储。</p>	<p>1、本项目符合所在地规划要求；</p> <p>2、本项目属于不锈钢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本项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废水仅生活污水。废气总量向东台生态环境局申请，在东台市内平衡，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集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建立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体系，配备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应急环境监测等，集中区管理层成立环境风险应急控制指挥中心，区内各企业成立环境风险应急控制指挥部，存在事故风险的车间或分厂成立风险应急控制指挥小组，制定详细的集中区及企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实战演练，防止产生事故危害。</p> <p>(2) 建议区内不设置居住用地，集中区周边应设置100米空间防护距离。</p>	<p>1、企业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开展日常环境监测。企业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应配备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完备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演练。</p> <p>2、项目建成后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周边无居民。</p>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p>	<p>本项目争做节水型企业，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相符

	标准执行。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 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b>b、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b>			
<b>表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b>			
序号	计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以上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上述地区设置排污	

		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9	禁止在合规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要求。

### c、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表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计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以上范围内。

3	<p>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p>	<p>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p>
4	<p>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5	<p>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区、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p>
6	<p>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不设置排污口。</p>
7	<p>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捕捞。</p>	<p>本项目不涉及。</p>
8	<p>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p>
9	<p>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不涉及。</p>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增产能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不属于文件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文件规定的落后产能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p>综上,本项目符合《&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的要求。</p>		

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底线；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不在国家或地方的负面清单内，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3、与《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2年3月5日）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符性对照表**

序号	主要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
1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推进挥发性有机物与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到 2025 年，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和 8%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氮氧化物排放，非甲烷总烃采取二级静电式油雾分离器处理。
2	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管理。完成县级及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本项目将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并进行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本项目符合《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2年3月5日）中相关要求。

**4、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和《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符性对照表**

序号	相关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
1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p>1、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p> <p>2、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其中其他行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原则上均不低于 75%。</p>	<p>本项目产生的油雾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静电式油雾分离器处理，废气的收集效率达 90%、去除效率可达 84%。</p>
2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p>第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p>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第十五条：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p> <p>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p> <p>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1、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2、本项目产生的油雾废气经过二级静电式油雾分离器处理。</p> <p>4、本项目原辅料密闭存放于原料储存仓库，未敞口和露天放置。</p>
<p>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p>			

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中相关要求。

5、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主要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
1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p>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p>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切削液原料储存于密闭包装袋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雾废气用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静电式油雾分离器处理，车间密闭，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2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p>	<p>本项目油雾废气用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静电式油雾分离器处理，定期清理废油。</p>

	<p>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p>							
3	<p>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p>	<p>本项目冷镦、搓丝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企业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制定考核、培训制度，建立台账，保存至少五年。</p>						
<p>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p> <p><b>6、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苏环办[2023]35号）相符性分析</b></p> <p><b>表 1-8 与环大气[2021]65 号文、苏环办[2023]35 号文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th> <th>主要内容</th> <th>本项目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大气[2021]65号</td> <td> <p>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p> </td> <td> <p>本项目建成后将对照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按要求进行自行监测，保证自行监测数据质量。</p> </td> </tr> </tbody> </table>			文件	主要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	环大气[2021]65号	<p>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对照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按要求进行自行监测，保证自行监测数据质量。</p>
文件	主要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						
环大气[2021]65号	<p>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对照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按要求进行自行监测，保证自行监测数据质量。</p>						

		<p>加强对企业自行监测的监督管理，提高企业自行监测数据质量；联合有关部门对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p>	
	<p>苏环办 [2023]35 号</p>	<p>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VOCs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其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p> <p>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完善“天地空”一体化监测体系。加强污染源监测监控，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联网稳定运行。对排污单位和社会化检测机构承担的自行监测和执法监测加大监督抽查力度，依法公开一批人为干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机构和人员名单。</p> <p>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p>	<p>本项目油雾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静电式油雾分离器处理，车间密闭，有效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p> <p>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自行监测，保证自行监测数据质量。</p>
<p>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苏环办[2023]35号）的相关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工程概况</b></p> <p>东台市银光不锈钢制品厂成立于2007年9月27日，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购置冷墩机、冲床、数控车床等设备，外购不锈钢棒材、线材为原材料，预计项目建成后，年产500吨不锈钢紧固件、100吨非标件。</p> <p>企业已在现有厂房中建设了不锈钢紧固件和非标件生产线并开展生产，尚未办理环保手续，属于未批先建。2024年11月18日东台生态环境局对其未批先建出具现场检查记录并予以处罚。目前处于停产状态，本次属于补办环评。</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682号令）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有关要求：</p> <p>本项目类别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34”中“69、通用零部件制造348”中“其他”类，因此，本项目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为此，建设单位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工作，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项目概况</b></p> <p>项目名称：东台市银光不锈钢制品厂年产 500 吨不锈钢紧固件、100 吨非标件制造项目</p> <p>建设单位：东台市银光不锈钢制品厂</p>
------	---

建设地点：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溱东镇不锈钢产业集中区开庄分区

项目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100 万元，环保投资 2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5%。

占地面积：占地面积 1300m<sup>2</sup>。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6 名，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共 2400 小时。

### 3、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表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吨/年）	年运行时数（h）
不锈钢紧固件	M6、M8、M10、M12、M16、M20	500	2400
不锈钢紧固件非标件	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100	2400



图2-1 典型产品照片（不锈钢螺杆）



图2-2 典型产品照片（不锈钢活节螺丝）

#### 4、公辅工程

表2-2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办公室	1层, 占地面积 100m <sup>2</sup>	/	
	生产车间 1	1层, 占地面积 405m <sup>2</sup> , 高 8m	/	
	生产车间 2	1层, 占地面积 240m <sup>2</sup> , 高 3m	/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层, 占地面积 60m <sup>2</sup>	/	
公用工程	给水	117t/a	/	
	供电	15 万千瓦时/年	/	
	排水	72t/a	目前为还田, 后期接管至开一村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处理能力 3t/d)	/
	废气	冷镦废气	1套二级静电式油雾分离器+1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
		搓丝废气		/
	噪声	隔声等防治措施	≥20dB(A)	厂界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占地面积 10m <sup>2</sup>	/
		危险废物仓库	占地面积 18m <sup>2</sup>	/
		生活垃圾	/	环卫清运
风险应急	事故应急池	50m <sup>3</sup>	新建	

##### (1) 给水:

本项目地面不冲洗, 扫尘后仅用湿拖把拖地。

##### a、职工生活用水

职工生活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取50L/人·班计算, 项目定员6人, 年工作300天, 年用水量为90t。

##### b、切削液配比用水

本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0.3t/a, 按照 1:10 配比, 则用水量为 3t/a。

### c、拉直冷却用水

本项目冷镦机配套有线材拉直装置，拉直过程中使用自来水对压线轮进行循环冷却（直接冷却），循环水量为  $0.05\text{m}^3/\text{h}$ ，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则循环冷却水水量为 120t/a，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在生产过程中水年损耗率为 20%，即损耗 24t/a，定期补充损耗，不更换冷却用水。

### (2) 排水：

#### a、生活污水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污染源产污系数手册”中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0.8，则排放量为72t/a，目前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还田，约2025年3月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至开一村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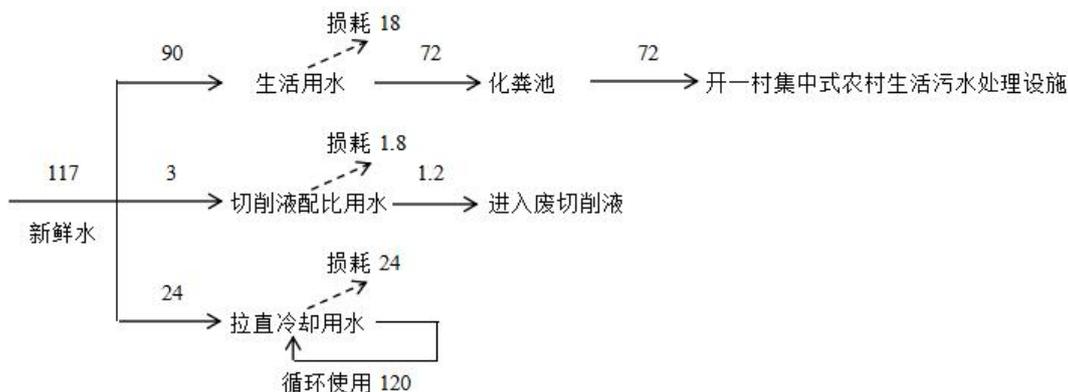


图2-3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 (3) 供电

建设项目年用电量约15万度，由当地电网供给。

### (4) 运输

建设项目原材料进出均使用汽车运输。

## 5、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2-3，理化性质见表2-4。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年用量/t	最大储存量/t	储存方式及规格	储存地点	备注
不锈钢棒材	不锈钢	202	10	堆放	原料仓库	/
不锈钢线材	不锈钢	404	20	堆放		/
稻壳	/	0.5	0.5	堆放		/
润滑油	基础油、防锈添加剂、抗氧化剂等	3.06	0.51	170kg/桶		/
切削液	精炼矿物油 45~65%、脂肪酸皂 5~10%、醇胺 10~15%、合成脂 5~10%	0.3	0.025	25kg/桶	生产车间 1	配水比例: 1:10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及毒理毒性表

原辅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质
切削液	透明液体，黄色至红棕色，沸点 98°C，相对密度 0.94g/cm <sup>3</sup> ，性质稳定。	可燃	无资料
润滑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溶解性：不溶于水与其它化学物品，比重：（水=1）0.82-0.85，溶点（沸点）：225°F，作用或用途：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可燃	无资料

## 6、主要设备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使用工段
1	冷镦机	HXKP-136L	1	冷镦
		HXKP-86L	2	
		SR-24B5L	1	
2	冲床	100T	3	冲压
		250T	1	
3	搓丝机	M8	2	搓丝
		M12	2	
4	研磨机	/	1	稻壳研磨
5	数控车床	6136	2	机加工
		6140	2	

6	铣床	/	4	
7	高频加热设备	30kW	1	高频加热
		60kW	1	

### 8、周边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东台市溱东镇不锈钢产业集中区开庄分区内，北侧为农田，东西两侧为其他不锈钢制品厂，南侧为商业区，距离厂界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位于企业西南侧185m的开一村居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期主要进行相关设备的调试安装，施工期影响较小，本次环评不做详细分析。

####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的不锈钢紧固件中，约2/3为不锈钢活节螺丝，约1/3为不锈钢螺杆。

##### 1、不锈钢活节螺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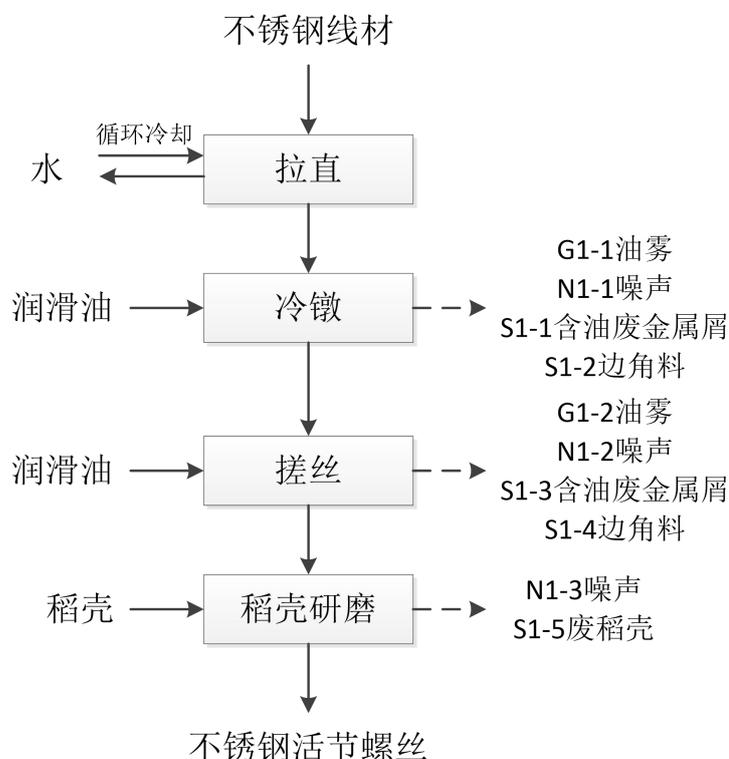


图2-4 不锈钢活节螺丝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拉直**

使用冷镦机配套的拉直装置，将成捆的不锈钢线材进行拉直处理，拉直后使用循环水对不锈钢线材进行冷却。

**(2) 冷镦**

利用冷镦机对拉直后的线材施加压力，使线材截断并产生塑变，按所需的尺寸成型，冷镦机自带润滑油系统，将润滑油均匀滴至工件上，作为成型时工件表面的润滑剂和冷却剂，也能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此工序会产生 G1-1 油雾、N1-1 噪声、S1-1 含油废金属屑和 S1-2 边角料。

**(3) 搓丝**

将经过成型的工件利用搓丝机对工件的表面进行加工，从而形成螺纹，设备加工过程中使用润滑油进行冷却及润滑。此工序主要产生 G1-2 油雾、N1-2 噪声、S1-3 含油废金属屑和 S1-4 边角料。

**(4) 稻壳研磨**

研磨机中加入稻壳对工件进行研磨，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油类、氧化皮和锈蚀物，并使工件表面保持光亮，从而获得成品不锈钢活节螺丝。此工序会产生 S1-5 废稻壳和 N1-3 噪声。

**2、不锈钢螺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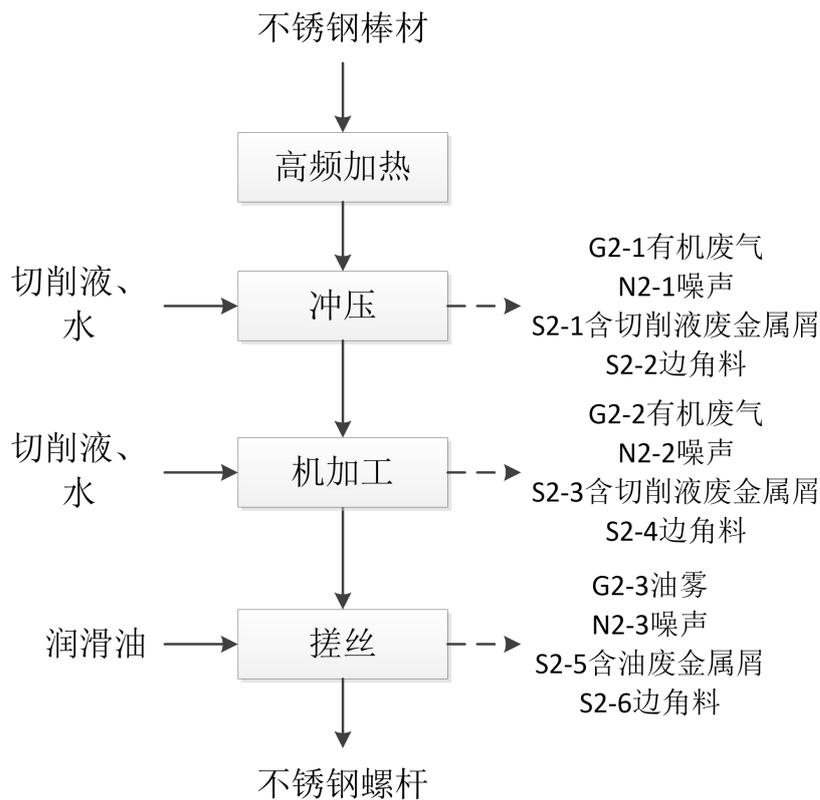


图 2-5 不锈钢螺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 高频加热

利用高频加热设备对不锈钢棒材进行热处理，电感应加热时间大约为 5s，加热温度约为 800℃，减少线材的应力集中，提高物理性能。

### (2) 冲压

将加热后的棒材放入冲床，冲床通过模具对不锈钢棒材进行冲裁，可以精确地切割出所需的形状和大小。冲压过程中会添加切削液，主要起润滑、冷却等作用。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此过程主要会产生 G2-1 有机废气、N2-1 噪声、S2-1 含切削液废金属屑和 S2-2 边角料。

### (3) 机加工

通过机加工设备（数控车床、铣床）对棒材进行切割、铣削等处理，得到所需的形状尺寸。车床、铣床使用过程中会添加切削液，主

要起润滑、冷却等作用。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此过程会产生 G2-2 有机废气、N2-2 噪声、S2-3 含切削液废金属屑和 S2-4 边角料。

#### (4) 搓丝

将经过机加工的工件利用搓丝机对工件的表面进行加工，从而形成螺纹，设备加工过程中使用润滑油进行冷却及润滑。完成搓丝后得到成品不锈钢螺杆。此工序主要产生 G2-3 油雾、N2-3 噪声、S2-5 含油废金属屑和 S2-6 边角料。

#### 其他产污环节：

(1) 废水：员工生活污水W1；

(2) 固废：废润滑油S3、废切削液S4、静电式油雾分离器收集的废油S5、废油桶S6、废切削液桶S7、员工生活垃圾S8。

### 三、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主要有如下表所示：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分析表

污染源	编号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处置方式
废气	G1-1、G1-2、G2-3	冷镦、搓丝	非甲烷总烃	二级静电式油雾分离器+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G2-1、G2-2	冲压、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目前经化粪池处理后还田，后期接管到开一村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噪声	N1-1、N1-2、N1-3、N2-1、N2-2、N2-3	冷镦、搓丝、稻壳研磨、冲压、机加工	噪声	隔声、减振
固废	S1-1、S1-3、S2-5	冷镦、搓丝	含油废金属屑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2、S1-4、	冷镦、搓	边角料	外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S2-2、S2-4、S2-6	丝、冲压、机加工		
	S1-5	稻壳研磨	废稻壳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1、S2-3	冲压、机加工	含切削液废金属屑	
	S3	冷镦、搓丝	废润滑油	
	S4	冲压、机加工	废切削液	
	S5	废气处理	静电式油雾分离器收集的废油	
	S6	/	废油桶	
	S7	/	废切削液桶	
	S8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统一清运
<p>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p>根据调查，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无环保遗留问题，故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一、环境质量评价标准</b>								
	<b>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b>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评价区域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NO <sub>x</sub> 、CO 和 O <sub>3</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清单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标准，具体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单位：μg/m <sup>3</sup> ，除注明外）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评价因子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SO <sub>2</sub>	500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NO <sub>2</sub>	200	80	40					
	NO <sub>x</sub>	250	100	50					
	PM <sub>10</sub>	/	150	70					
PM <sub>2.5</sub>	/	75	35						
CO	10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						
O <sub>3</sub>	200	日最大 8 小时 160							
非甲烷总烃	2.0mg/m <sup>3</sup>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标准					
<b>2、水环境质量标准</b>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本项目纳污河流开戴河无水功能区划，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主要指标见下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pH 值	DO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石油类	TP	TN	
IV类标准	6~9	≥3	≤30	≤6	≤1.5	≤0.5	≤0.3	≤1.5	
<b>3、声环境质量标准</b>									
项目位于东台市溱东镇不锈钢产业集中区开庄分区内，项目建设地所在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3。

表 3-3 环境噪声限值（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二、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东台市 2023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市区空气质量指数优良天数（AQI≤100）306 天，优良率 83.8%；PM<sub>2.5</sub> 浓度均值为 30.7μg/m<sup>3</sup>，是盐城市唯一双达省市考核目标地区。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PM<sub>2.5</sub> 和 PM<sub>10</sub> 年均值达标，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3μg/m<sup>3</sup>，超标 0.02 倍。

#### (2) 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采用东台市环境监测站设置在东台市实验中学南校区和西溪植物园大气自动监测站点 2023 年连续 1 年的数据，其污染物监测点基本信息及项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见表 3-4。

表 3-4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状况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 <sup>3</sup> )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倍数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西溪植物园大气自动监测点	32°51'10.830" 120°18'51.663"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8	13.3	0	-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150	13	8.7	0	-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0	50	0	-	达标
			98 百分位	80	54	67.5	0	-	达

东台市 实验中学南校区大气自动监测站点	32°51'36.77 1" 120°16'37.3 20"	PM <sub>10</sub>	数日平均							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50	71.4	0	-	达标	
		PM <sub>2.5</sub>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50	125	83.3	0	-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1	88.6	0	-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4000	900	22.5	0	-	达标	
			90 百分位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160	163	101.9	0.02	10.7	不达标	

上述数据表明，西溪植物园大气自动监测站点及东台市实验中学南校区大气自动监测站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M<sub>10</sub>、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全部达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M<sub>10</sub>、一氧化碳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达标，PM<sub>2.5</sub>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及臭氧 90 百分位最大 8 小时平均值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 0.04 倍、0.02 倍。

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sub>2.5</sub> 及臭氧。

东台市暂未制定大气达标方案，根据《东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将从“协同防治 PM<sub>2.5</sub>、O<sub>3</sub> 污染、加强 NO<sub>x</sub> 与 VOCs 协同控制、实施重点行业污染物深度治理、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强化车船油路港联合防控、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等方面进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 (3) 特征污染物现状

本项目废气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非甲烷

总烃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标准限值要求，故未开展补充监测。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东台市2023年度环境质量公报》，2023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良好。国、省考断面达到Ⅲ类水质比例均为10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年均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标准。

全市7条主要河流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良好，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显著变化。

泰东河东台（泰）断面水质达Ⅲ类标准。东台河富民桥断面水质达Ⅲ类标准。何垛河布厂东断面水质达Ⅲ类标准。梁垛河海堤桥断面水质达Ⅲ类标准。串场河廉贻大桥断面水质达Ⅲ类标准。三仓河南沈灶大桥断面水质达Ⅲ类标准。通榆河草堰大桥、北海桥2个断面水质达Ⅲ类标准。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5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根据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东台市环境质量公报》，2023年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共设124个噪声测点，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0.2分贝，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40.3分贝，总体水平等级为“二级”，对应评价为“较好”。市区7个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其中1类区2个，2类区1个，3类区2个，4类区2个，全年达标率100%。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东台市溱东镇不锈钢产业集中区开庄分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

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和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液态物料润滑油、切削液等均采用桶装密闭存放在厂房原料仓库和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及危废仓库等均采取地面硬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和避免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之污染的发生，正常情况下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基本不会造成影响。综上，本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户/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
	经度	纬度					
开一村	120.131657	32.689014	居民区	55/170	西南	18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东台市溱东镇不锈钢产业集中区开庄分区，未在工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冷镦、搓丝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排放限值。

冷镦、搓丝过程未收集的油雾及冲压、机加工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

**表 3-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

**表 3-7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8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	在企业边界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2、废水排放标准**

目前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还田，约2025年3月后所在地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入开一村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水接管执行《江苏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指引（试行）》中水质参数标准，尾水执行江苏省地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62-2020）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

下表。废水接管与排放标准限值见表3-9。

**表 3-9 污水接管标准和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pH 值	6.5~8.5	6~9
COD	≤400	≤100
SS	≤200	≤30
氨氮	≤40	≤15
总氮	≤50	≤30
总磷（以 P 计）	≤7	≤3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见表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4、固废处置标准

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中有关规定。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3-11。

表 3-1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72	/	72	72
	COD		0.0252	0.0072	0.018	0.0072
	SS		0.0288	0.0144	0.0144	0.0022
	NH <sub>3</sub> -N		0.0018	0	0.0018	0.0011
	TN		0.0029	0	0.0029	0.0022
	TP		0.0004	0	0.0004	0.0002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69	0.31	/	0.05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427	/	/	0.0427
固废	一般固废		4	4	0	
	危险废物		5.784	5.784	0	
	生活垃圾		1.8	1.8	0	

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水

本项目仅生活污水，无需申请总量。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059t/a，需向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

(3) 固体废物的排放总量为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生产厂房为租赁厂房，厂房已建成，仅涉及设备安装，建设过程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污染不大，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扬尘、施工生活污水等污染问题。但在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85~90 分贝，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项目周界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产生的固废（设备包装材料）应妥善处理，能利用的应利用，不能利用的作为一般固废处置。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p>施工期主要防范措施：</p> <p>a.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机械设备组装和施工时间，避免在居民（休息时（晚 10:00-早 6:00）施工。除特殊需要作业外（经生态环境局批准并公布），禁止夜间以后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p> <p>b.尽量采用低噪音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法，作业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对施工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p>
-----------	---

## 一、废气

### 1、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下料废气、焊烟、PP焊接废气、切削液废气、钻孔废气、打磨废气、喷漆、晾干废气和实验室调配废气、有机废气。

#### (1) 冷镦、搓丝油雾

冷镦、搓丝工序中均会产生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东台市宏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检测报告》（编号：（2022）弘业（环）字第（1000）号）。东台市宏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冷镦搓丝过程中使用润滑油进行润滑和冷却，废气使用集气罩收集；本项目冷镦、搓丝工艺使用润滑油对设备加工过程中进行润滑和冷却，废气使用集气罩收集，因此本项目和东台市宏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具有可类比性。

根据江苏弘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17日对东台市宏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FQ-1排气筒的检测报告，7月16日、17日冷镦搓丝废气排气筒的平均进口速率分别0.0634kg/h、0.0746kg/h，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冷镦搓丝废气年排放时间为2400小时，集气罩收集效率以90%计，故7月16日、17日冷镦搓丝油雾废气产生量分别为0.169t/a、0.199t/a，冷镦搓丝工序润滑油使用量为1.5t/a，则油雾产生量为冷镦油使用量的11.3%-13.3%，本环评油雾以润滑油使用量的13.3%计。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润滑油的使用量为3.06t/a，则油雾产生量为0.41t/a。冷镦搓丝油雾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静电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84%（一级静电式油雾分离器处理效率约为60%，二级为 $60\%+40\%\times 60\%=84\%$ ），风机风量13000m<sup>3</sup>/h，年工作时间为2400h，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59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41t/a。

(2) 切削液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冲压、机加工过程中使用的切削液可能挥发一定量的有机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机械加工-切削液-车床加工、铣床加工、刨床加工、磨床加工、镗床加工、钳床加工、钻床加工、加工中心加工、数控中心加工-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5.64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生产车间 1 和生产车间 2 切削液年用量分别为 0.2t/a 和 0.1t/a，则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分别为 0.0011t/a 和 0.0006t/a，年工作时间为 2400h。由于废气产生量较少，因此切削液挥发废气于生产车间 1 和生产车间 2 作无组织排放。各个车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05kg/h 和 0.0003kg/h。

表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产污 节点	污染 物名 称	产生状况				治理 措施	去除 率(%)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排放时间 (h/a)
			风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风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DA001	冷镦 搓丝	非甲 烷总 烃	13000	11.8308	0.1538	0.369	二级静电 式油雾分 离器	84	13000	1.8923	0.0246	0.059	60	3	2400
表4-2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表															
序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面源高度 (m)								
1	生产车间 1		非甲烷总烃	0.0175	0.0421	405	8								
2	生产车间 2		非甲烷总烃	0.0003	0.0006	240	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冷镦、搓丝油雾，通过集气罩收集，采用1套二级静电式油雾分离器处理，尾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84%。排气筒DA001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1.8923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0.0246kg/h，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

### (2) 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的冷镦搓丝油雾在生产车间1内无组织排放，切削液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在生产车间1和生产车间2内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1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0.0175kg/h，排放量为0.0421t/a。生产车间2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0.0003kg/h，排放量为0.0006t/a。

## 3、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经度	纬度			
DA001	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0.132386	32.692855	15	0.6	25

## 4、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企业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根据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提出监测计划。

表4-4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 5、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工艺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发生在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或设备检修时，此时工艺废气直接排入大气，将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状况主要为二级静电式油雾分离器发生故障，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降为0%；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4-5。

表4-5 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排气筒 编号	非正 常工 况原 因	污染 物名 称	排放情况			单 次 持 续 时 间 /h	年发 生频 次/次	措 施
			浓 度 mg/m <sup>3</sup>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kg			
DA001	废 气 处 理 措 施 故 障	非 甲 烷 总 烃	11.8308	0.1538	0.0769	0.5	1	加 强 管 理 ， 定 期 检 查

本项目针对上述可能发生的情况，需采取以下措施，减少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污染物的排放。

(1) 提高设备自动控制水平，生产线上尽量采用自动监控、报警装置；并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防止废气处理装置饱和而造成非正常排放的情况；

(2) 加强生产的监督和管理，对可能出现的非正常排放情况制定预案或应急措施，出现非正常排放时及时妥善处理；

(3) 开车过程中应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后运行生产装置；

(4) 停车过程中应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在确保废气有效处理后再停止废气处理装置；

(5) 检修过程中应与停车的操作规程一致，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确保废气通过送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6) 停电过程中应立即手动关闭原料的进料阀，停止向反应装置中供应原料；立即启用备用电源，在备用电源启用后，应先将废气送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然后再运行反应装置；

(7) 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

运行。

通过以上处理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的非正常排放废气可得到有效的控制。

## 6、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进行校核计算。各参数取值见表 4-6。

表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b>470</b>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b>0.021</b>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b>1.85</b>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b>0.84</b>			0.84			0.76		

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gamma^2)^{0.5} L^D$$

式中：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 $mg/m^3$ ；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 $kg/h$ ；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

东台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3.2m/s。无组织废气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9。

表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 <sup>2</sup> )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C <sub>m</sub> (mg/m <sup>3</sup> )	A	B	C	D	L	L <sub>计</sub>	提级
生产车间1	非甲烷总烃	0.0175	405	2	470	0.021	1.85	0.84	0.681	50	50
生产车间2	非甲烷总烃	0.0003	240	2	470	0.021	1.85	0.84	0.007	50	50

根据以上计算可得,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1和生产车间2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 7、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1) 废气的收集与治理

本项目集气罩设计原则:

- ①集气罩尽可能包围或靠近污染源,使污染物的扩散限制在最小的范围内,尽可能减小吸气范围,防止横向气流的干扰,减小排风量。
- ②在保证控制污染条件下,尽量减少集气罩的开口面积,使风量最小。
- ③集气罩的吸气气流不允许通过人的呼吸区在进入集气罩内,设计时要充分考虑操作人员的位置和活动范围。
- ④集气罩的备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力求不影响工艺操作和设备检修。
- ⑤集气罩应力求结构简单,坚固耐用而造价低,并便于制作安装和拆卸维修。
- ⑥要尽可能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如堂风、逆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核算情况如下:

**表 4-8 废气风量设计参数表**

废气收集方式	设计参数	设计风量
冷镢油雾集气罩	集气罩 4 个, 集气罩面积 0.9m <sup>2</sup> (90cm*100cm), 罩口风速 0.5m/s, 风管风速 6-10m/s, 设计总风量 6480m <sup>3</sup> /h	考虑风压损失, 最终确定设计风量为 13000m <sup>3</sup> /h
搓丝油雾集气罩	集气罩 4 个, 集气罩面积 0.85m <sup>2</sup> (85cm*100cm), 罩口风速 0.5m/s, 风管风速 6-10m/s, 设计总风量 6120m <sup>3</sup> /h	

注: 伞型罩风量 (m<sup>3</sup>/h) = 3600 × 罩口平均风速 (m/s) × 罩口面积 (m<sup>2</sup>)

根据设计, 建设项目集气罩投影面积大于产污点占地面积, 集气罩设置距离废气产生点约 0.4 米, 同时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本项目罩口风速控制 0.5m/s), 密闭抽风换气次数一般 6-9 次/min(本项目换气次数 6 次/min), 都能够达到 90%的收集效率。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置与排放情况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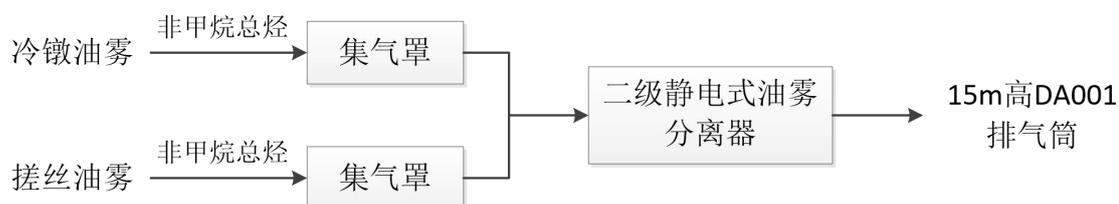


图4-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2) 废气处理工艺

### 静电式油雾分离器工作原理

静电式油雾分离器采用机械加静电原理净化油雾, 含油烟废气被风机吸入管道后通过设备的均流网, 大粒径油烟污染物被均流板截留物理分离粘附在板上, 依靠自身的重量作用流下底部, 并且均匀的布置了油烟废气进入电场区。大颗粒的油滴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入油槽排出, 没有被截留的小粒径污染物进入高压静电场, 强电场作用使微粒荷电, 成为带电微粒被收集到阳极电极上, 且部分被炭化。同时, 高压静电场中产生臭氧有效地降解有害成份氧化成水、二氧化碳和固

体粉末，起到消毒、除味作用。

参照《多工位冷镦机油雾抽吸及油雾处理方案的研究》（朱红萍，《机床与液压》2012年第40卷第21期），采用静电式油雾分离器的效率可达90%。综上，本项目冷镦、搓油雾采用二级静电式油雾分离器处理，处理效率取84%，具有可行性。

### （3）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 ①高度可行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要求，除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新建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15m时，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标准中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本项目生产车间1高8m，本项目排气筒DA001高度设为15m，满足其排气筒高度要求。

#### ②数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通过生产车间合理布局，遵循同类排气筒合并的原则，尽量减少排气筒设置。企业在项目工艺设计时已考虑到自身的特点，对各车间产生的废气通过合理规划布局，对排放同类污染物的排气筒合并。因此，本项目排气筒数量设置合理。

#### ③排气筒内径大小可行性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的出口内径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15m/s左右。根据DA001排气筒废气排放的流速，本项目废气流速在12.78m/s，烟气流速合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 （4）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冷镦搓丝油雾和切削液挥

发的有机废气，为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设置合理的罩口风速，同时要求规范化作业，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②规范操作流程，加强环境管理，尽量降低无组织废气的产生量；

③加强厂区绿化，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设置绿化隔离带和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⑤制定严格的设备检修规程，并增加设备检修频次，确保生产设备正常运行，保证设施各道环节的密封性能，防止因设备故障、泄漏导致的污染物失控排放。

通过采取上述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外界最高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8、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为不达标，不达标因子为PM<sub>2.5</sub>和O<sub>3</sub>。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区均通过废气治理设施有效处置后有组织排放，排放浓度均小于国家规定的相应排放限值；以生产车间1和生产车间2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形成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二、废水

### 1、源强分析

####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6人，生活用水量按50L/(人·班)，全年按300天计，则生活用水使用量为90t/a，生活用水损耗率为20%，则生活污水产生

量为72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目前还田，约2025年3月所在地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至开一村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置，尾水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62-2020）二级标准后排放至开戴河。

表4-9 本项目水污染源强汇总表

污染源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去除率%	污水接管量 t/a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2	COD	350	0.0252	化粪池	28.6	72	250	0.018	接管至开一村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SS	400	0.0288		50		200	0.0144	
		NH <sub>3</sub> -N	25	0.0018		0		25	0.0018	
		TN	40	0.0029		0		40	0.0029	
		TP	5	0.0004		0		5	0.0004	

表 4-10 开一村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情况

污染源	废水量	污染物	接管量		治理措施	排放量		排放时间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 (mg/L)	排放量 / (t/a)	
生活污水	72	COD	250	0.018	A2/O生物接触氧化	100	0.0072	2400 h
		SS	200	0.0144		30	0.0022	
		NH <sub>3</sub> -N	25	0.0018		15	0.0011	
		TN	40	0.0029		30	0.0022	
		TP	5	0.0004		3	0.0002	

表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120.132172	32.693480	开一村集	间歇排	COD	100

				中式农村 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	放,排 放期间 流量稳 定	SS	30
						氨氮	15
						总磷	3
						总氮	30
						pH	6-9

## 2、废水治理设施及排放达标分析

### (1) 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待所在地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开一村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置,尾水排放至开戴河。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t/a (0.24t/d),本项目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3t/d,处理能力满足需求。

化粪池是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有充足的时间水解。依托化粪池预处理后能够满足开一村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接管要求。

### (2) 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 ①开一村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工艺

开一村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如图4-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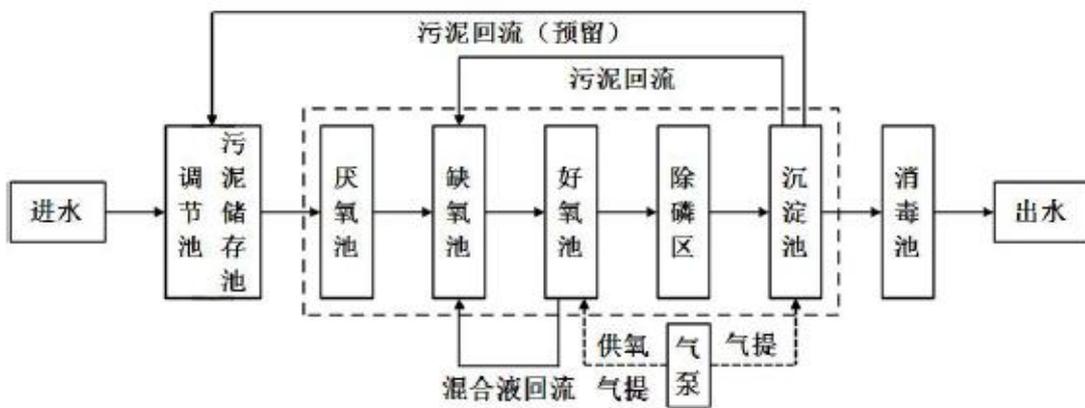


图4-2 开一村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图

#### ②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开一村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目前实际处理能力为

100m<sup>3</sup>/d，已接入废水量约52m<sup>3</sup>/d，剩余废水处理能力约48m<sup>3</sup>/d，本项目新增污水单日最大排放量约为0.24t/d，占开一村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剩余处理容量的0.5%，故从处理水量角度考虑，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开一村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是可行。

### ③工艺上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排放量较小，不会对开一村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 ③接管标准上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出水水质为COD 250mg/L，SS 200mg/L，NH<sub>3</sub>-N 25mg/L，TN 40mg/L，TP 5mg/L，可满足开一村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接管要求。

### ④管线、位置落实情况分析

目前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正在铺设，预计2025年3月完工，且在开一村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接管范围内。因此，本项目污水接入开一村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从管线、位置落实情况上分析是可行的。

## 3、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2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排口	DW001	pH	1次/年	《江苏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指引（试行）》
		COD	1次/年	
		氨氮	1次/年	
		SS	1次/年	
		总氮	1次/年	
		总磷	1次/年	

### 三、噪声

####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冷镦机、冲床、搓丝机、风机等设备，噪声源强约60~85dB（A）。本项目噪声源强见如表4-13所示。

表4-13 室内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界 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m
1	生产车间 1	冷镦机	HXKP-136L	65	厂房隔 声、减震、 吸声	7	26	0.10	13.76	61.15	昼间 8 小时 生产	20	30.13	1
2		冷镦机	HXKP-86L	65		7	30	0.12	13.76	61.15			30.13	1
3		冷镦机	HXKP-86L	65		7	35	0.16	13.76	61.15			30.13	1
4		冷镦机	SR-24B5L	65		8	42	0.31	13.76	61.15			30.13	1
5		冲床	100T	85		8	50	0.30	13.76	81.15			50.13	1
6		冲床	100T	85		7	51	0.32	13.76	81.15			50.13	1
7		冲床	100T	85		7	54	0.30	13.76	81.15			50.13	1
8		冲床	250T	85		7	57	0.30	13.76	81.15			50.13	1
9		搓丝机	M8	70		5	25	0.15	13.76	66.15			35.13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0	生产 车间 2	搓丝机	M12	70	4	28	0.19	13.76	66.15	20	35.13	1
11		搓丝机	M8	70	1	25	0.25	13.76	66.15		35.13	1
12		搓丝机	M12	70	2	28	0.23	13.76	66.15		35.13	1
13		数控车床	6136	70	5	30	0.18	13.76	66.15		35.13	1
14		数控车床	6140	70	4	36	0.38	13.76	66.15		35.13	1
15		铣床	/	70	4	40	0.38	13.76	66.15		35.13	1
16		铣床	/	70	4	42	0.37	13.76	66.15		35.13	1
17		高频加热设备	30kW	60	4	50	0.38	13.76	56.15		25.13	1
18		高频加热设备	60kW	60	4	60	0.35	13.76	56.15		25.13	1
19		风机	/	80	8	27	0.09	13.76	76.15		45.13	1
20		研磨机	/	65	17	46	0.12	8.69	61.16		30.13	1
21		数控车床	6136	70	11	46	0.24	8.69	66.16		35.13	1
22		数控车床	6140	70	11	49	0.24	8.69	66.16		35.13	1
23		铣床	/	70	11	55	0.23	8.69	66.16		35.13	1
24		铣床	/	70	14	61	0.19	8.69	66.16		35.13	1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0,0,0)点。

## 2、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提供的噪声源参数，采用点声源等距离衰减预测模型，参照气象条件修正值进行计算，并考虑多声源叠加。噪声预测模型及方法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提供的方法。

### (1) 声级的计算

$$L_{eqg} = 101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声源在预测点的A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 (2) 点声源衰减公式

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A_{div}=20\lg(r/r_0)a(r-r_0)$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公式： $A_{atm}=\frac{a(r-r_0)}{1000}$ ，其中  $a$  为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_{bar}$ ——屏障引起的衰减。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A)；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A)。

$A_{gr}$ ——地面效应衰减，公式： $A_{gr}=4.8-\left(\frac{2h_m}{r}\right)\left[17+\left(\frac{300}{r}\right)\right]$ ，其中  $h_m$  为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 （3）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 （4）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10\l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

### （5）预测结果

表4-14 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
		/dB(A) 昼间	/dB(A) 昼间	/dB(A) 昼间	/dB(A) 昼间	/dB(A) 昼间	/dB(A) 昼间	情况 昼间
1	东厂界	/	/	65	52.78	/	/	达标
2	南厂界	/	/	65	46.19	/	/	达标
3	西厂界	/	/	65	55.03	/	/	达标
4	北厂界	/	/	65	55.74	/	/	达标

通过减震、隔声和距离衰减，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对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3、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确保企业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规定要求，减少对周围及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的影响，应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 (1) 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
- (2) 机械设备运转时，会引起基础结构的振动，振动经由固体传至它处。振动声多属低频噪声，采用一般隔声措施是难以解决的，需采取专门的减振措施。一般可采用中等硬度橡胶等容许应力较高的隔振材料与减振沟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减振，这样，可降低噪声源强，并延长设备使用寿命，确保生产的连续性。
- (3) 车间内及废气收集净化所需通风设施在选用低噪声型的基础上，应对风机进出口加装高效消声器，且排风口不应朝向厂界。
- (4) 对高噪声源的动力设备，在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的基础上，需加强日常管理和维

修，确保设备在正常情况下运行，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5) 选购设备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6) 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尽量远离厂界；

(7) 切实做好绿化，在厂界周围种植高大植物，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采用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前提下，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4-15 噪声排放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Leq(A)	每季度一次，昼间测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含油废金属屑、废稻壳、含切削液废金属屑、废润滑油、废切削液、静电式油雾分离器收集的废油、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和员工生活垃圾。

#### (1) 边角料

本项目在冷镦、搓丝、冲压、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不锈钢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4t/a，收集后外售处置。

#### (2) 含油废金属屑

本项目冷镦搓丝过程中会产生沾染了润滑油的废金属屑，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1t/a，定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3) 废稻壳

本项目使用稻壳对工件进行研磨，研磨后稻壳沾染了工件表面的油类、氧化皮和锈蚀物，年产生量约为0.6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4) 含切削液废金属屑

本项目冲压、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沾染了切削液的废金属屑，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1t/a，定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5) 废润滑油

本项目润滑油年用量为3.06t/a，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润滑油年用量的50%，则废润滑油年产生量约为1.53t/a。

#### (6) 废切削液

本项目切削液原液为0.3t/a，加入3t/a的水进行配比，废切削液的产生量约为配比后的40%，即废切削液的产生量为1.32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7) 静电式油雾分离器收集的废油

本项目定期对静电式油雾分离器收集的废油进行清理，根据表4-1，废油产生量为0.31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8) 废切削液桶

本项目每年产生12只废切削液包装桶，每只重量约为0.5kg，则废切削液包装桶的产生量为0.006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9) 废油桶

本项目每年产生18只废润滑油包装桶，每只重量约为1kg，则废切削液包装桶的产生量为0.018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按人均1kg/(人·天)计算，本项目员工6人，产生量约为1.8t/a，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本项目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主要固体产物有关固废属性判定情况见下表4-16。

表4-16 本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及副产物属性判定汇总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边角料	冷镦、搓丝、冲压、机加工	固态	不锈钢	4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含油废金属屑	冷镦、搓丝	固态	不锈钢、润滑油	1	√	/	
废稻壳	稻壳研磨	固态	稻壳、润滑油	0.6	√	/	
含切削液废金	冲压、机	固态	不锈钢、	1	√	/	

屑	加工		切削液			
废润滑油	冷镦、搓丝	液态	润滑油	1.53	√	/
废切削液	冲压、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1.32	√	/
静电式油雾分离器收集的废油	废气处理	液态	润滑油	0.31		
废切削液桶	/	固态	切削液、塑料	0.006	√	/
废油桶	/	固态	润滑油、塑料	0.018	√	/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壳等	1.8	√	/

本项目固废源强及处置情况详见表4-17。

表4-17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预计产生量(t/a)	处置去向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态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	SW64 900-099-S64	1.8	环卫清运
边角料		冷镦、搓丝、冲压、机加工	固态		SW17 900-001-S17	4	外售处置
含油废金属屑	危险废物	冷镦、搓丝	固态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	HW08 900-249-08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稻壳		稻壳研磨	固态		HW08 900-249-08	0.6	
含切削液废金属屑		冲压、机加工	固态		HW09 900-006-09	1	
废润滑油		冷镦、搓丝	液态		HW08 900-209-08	1.53	
废切削液		冲压、机	液		HW09	1.32	

液		加工	态		900-006-09		
静电式油雾分离器收集的废油		废气处理	液态		HW08 900-249-08	0.31	
废切削液桶		/	固态		HW49 900-041-49	0.006	
废油桶		/	固态		HW08 900-249-08	0.018	

表 4-18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含油废金属屑	HW08 900-249-08	1	冷镦、搓丝	固态	不锈钢、润滑油	T,I	暂存于危废仓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稻壳	HW08 900-249-08	0.6	稻壳研磨	固态	稻壳、润滑油	T,I	
3	含切削液废金属屑	HW09 900-006-09	1	冲压、机加工	固态	不锈钢、切削液	T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09-08	1.53	冷镦、搓丝	液态	润滑油	T,I	
5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32	冲压、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T	
6	静电式油雾分离器收集的废油	HW08 900-249-08	0.31	废气处理	液态	润滑油	T,I	
7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0.006	/	固态	切削液、塑料	T	
8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8	/	固态	润滑油、塑料	T,I	

## 2、固体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 (1) 一般固废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为4t/a，统一收集后出售，周转周期为每月一次。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为10m<sup>2</sup>，可以满足固废堆放需要，因此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面积满足需求，是可行的。

### (2) 危险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可行性

项目所在地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7度，符合要求。危废暂存仓库基础做防渗处理，防渗层为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危废暂存仓库周围设置围堰防止有害物质泄漏对地下水及周边水环境造成破坏。危废暂存仓库建设地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防护区区域以外，在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故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具有可行性。

本项目根据危废特性分别设置危废区域，含油废金属屑暂存区域危废量最多为0.25t，采用2只危废桶密闭盛装，每只危废桶占地面积为0.5m<sup>2</sup>，共占地1m<sup>2</sup>；废稻壳暂存区域危废量最多为0.2t，采用密封袋密封堆放，占地面积为1m<sup>2</sup>；含切削液废金属屑暂存区域危废量最多为0.25t，采用2只危废桶密闭盛装，每只危废桶占地面积为0.5m<sup>2</sup>，共占地1m<sup>2</sup>；废润滑油暂存区域危废量最多为0.3825t，采用4只危废桶密闭盛装，每只危废桶占地面积为0.5m<sup>2</sup>，两两堆叠，共占地1m<sup>2</sup>；废切削液暂存区域危废量最多为0.33t，采用3只危废桶密闭盛装，每只危废桶占地面积为0.5m<sup>2</sup>，两两堆叠，共占地1m<sup>2</sup>；静电式油雾分离器收集的废油暂存区域危废量最多为0.0775t，采用1只危废桶密闭盛装，共占地

0.5m<sup>2</sup>;

废切削液桶暂存区域危废量最多为0.0015t（3只），密封包装后堆叠摆放，占地面积约0.6m<sup>2</sup>；废油桶暂存区域危废量最多为0.005t（5只），两两堆叠，每只占地面积约0.5m<sup>2</sup>，共需1.5m<sup>2</sup>；因此本项目设置的18m<sup>2</sup>危废仓库，能够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表4-19。

表4-19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位置	占地面积m <sup>2</sup>	贮存方式	设计贮存能力t	最大贮存量t	产生量t/a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含油废金属屑	HW08 900-249-08	厂区东南侧	1	密闭塑料桶盛装	0.3	0.25	1	3个月
	废稻壳	HW08 900-249-08		1	密封堆放	0.5	0.2	0.6	3个月
	含切削液废金属屑	HW09 900-006-09		1	密闭塑料桶盛装	0.3	0.25	1	3个月
	废润滑油	HW08 900-209-08		1	密闭塑料桶盛装	0.4	0.3825	1.53	3个月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	密闭塑料桶盛装	0.4	0.33	1.32	3个月
	静电式油雾分离器收集的废油	HW08 900-249-08		0.5	密闭塑料桶盛装	0.1	0.0775	0.31	3个月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0.6	密封堆放	0.002	0.0015	0.006	3个月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1.5	密封堆放	0.006	0.005	0.018	3个月
合计			7.6	/	2.008	1.4965	5.784	/

### ②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等在常温常压下贮存稳定，用容器包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在做好贮存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③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在运输过程中，如果管理不当或未采取适当的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措施，则极易造成污染。运输危险废物，必须同时符合两个要求，一是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做到无害化的运输；二是必须将所运输的危险废物作为危险货物对待，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防护要求，做到安全运输。项目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同时危险废物装卸、运输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编制《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事故应急预案》，杜绝包装、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 ④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均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保证项目产生的危废全部得到安全处置，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加强管理，尽量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a.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

b.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

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

c.固体废物及时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d.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应做到密闭运输，防治固体废物泄漏，减少污染。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有效的处理与处置，可以实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3、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含油废金属屑、废稻壳、含切削液废金属屑、废润滑油、废切削液、静电式油雾分离器收集的废油、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委托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盐城市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区临海高等级公路东侧，经营能力包括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炷/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其他废物（HW49），可以接收本项目危险废物。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 （1）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与危废仓库需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文）要求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 ①一般固废仓库具体要求如下：

a.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一致。

b.加强监督管理，采取防火、防扬散、防雨、防流失措施，贮存、处置场应按GB155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c.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建立一般固体废物进出台账。

②危险废物仓库要求如下：

a.危险废物仓库内危险废物均使用密闭容器盛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用防漏胶袋盛装；

b.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分别盛装在不同的容器中，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c.所有包装容器、包装袋必须贴上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标签上文字字体为黑色、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危险废物标签应稳妥地贴附在包装容器或包装袋的适当位置，并不被遮盖或污染使其上的资料清晰易读；

d.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它能导致其包装效能减弱的缺陷；已装盛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妥善盖好或密封，容器表面应保持整洁，不应粘附任何危险废物；

e.危险废物暂存间要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要求；

f.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安装门锁且设有专人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g.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设施内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h.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15562.2-1995) 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设置标志,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和消防设备, 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并与中控室联网,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i.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 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 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 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 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 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

j.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 稳定后贮存, 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 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 ②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收集包括两个方面, 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

废物集中到适当包装容器中或运输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废仓库的内部转运。

a.本项目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在生产部位即由专人采用危废包装袋、塑料桶装或铁桶等进行包装，利用专用平板拖车（叉车）运输至危废仓库指定位置分区暂存。包装运输过程中作业人员配备完善的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个人防护装置，做好相应的防爆、防火、防中毒等安全防护措施和防泄漏、防飞扬、防雨等污染防治措施。

b.危险废物厂内运输路线主要在生产区域，不涉及办公区及生活区；危险废物由产生部位通过专门路线运输至危废仓库后，相关运输人员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确保无遗撒情况发生。

c.危险废物的转移应根据《江苏省固体（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实施方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23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中的规定执行，在对企业产生危险废物品种和数量仔细甄别的基础上，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将所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利用或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外环境中。

d.危废的运输由危废委托单位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公司采用密闭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车辆应密封、防水、不渗漏，四周槽帮牢固可靠、无破损、挡板严密、在驶出装载现场前，应将车辆槽帮和车轮洗干净，不得带泥行驶，不得沿途泄露，运输时发现自身有泄漏的，应及时清扫干净。运输车辆应当按照相关市政管理行政部门依法批准的运输路线、时间、装卸地点运输和卸倒。危废运输尽可能避开居民聚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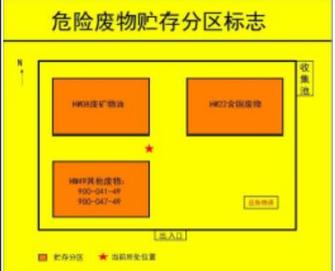
水源保护区、名胜古迹、风景旅游区等环境敏感区；在离居民住宅较近的地点运输时，应尽量避开早晨、中午时间，并应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运输过程中未经许可严禁将危废在厂外进行中转存放或堆放，严禁将危废向环境中倾倒、丢弃、遗洒。危废运输过程中不得进行中间装卸操作。

采取上述措施后，拟建项目危险废物厂内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要求相符，项目危险废物运输方式、运输线路合理。

### ③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要求见表 4-20。

表 4-20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分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桔黄色	

	贮存设施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p>单位名称: _____</p> <p>设施编码: _____</p> <p>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_____</p> <p>危险废物</p>
	包装识别标签	/	桔黄色	黑色	 <p>危险废物</p> <p>废物名称: _____ 危险特性</p> <p>废物类别: _____</p> <p>废物代码: _____ 废物形态: _____</p> <p>主要成分: _____</p> <p>有害成分: _____</p> <p>注意事项: _____</p> <p>数字识别码: _____</p> <p>产生/收集单位: _____</p> <p>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_____</p> <p>产生日期: _____ 废物重量: _____</p> <p>备注: _____</p>

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 5、环境管理要求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危废暂存间建设应满足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有符合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危险废物暂存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③项目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厂外运输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室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室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妥善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

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 五、地下水、土壤

### 1、污染源与污染途径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营运期土壤、地下水影响源主要有：

#### (1) 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因子有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为挥发性有机物物质，因此考虑大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

#### (2) 废水

本项目厂房做好防渗，严格采取防渗措施，因此不考虑此影响。

#### (3) 原料、废液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润滑油、切削液等原辅材料，上述原料主要含矿物油、石油烃，均不涉及重金属。

原料仓库、危废仓库中，各类物料均为桶装或袋装，且危废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做到了防漏、防渗。因此不考虑此影响。

### 2、地下水和土壤防渗、防污措施

对厂区及各装置设施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保保护措施，也是杜绝地下水污染的最后一道防线，依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特点，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渗要求。

本项目厂区应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和简单防渗区，不同的污染物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

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

厂区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表4-21。

表4-25 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定义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简单防渗区	除污染区的其他区域	办公室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生产装置区	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2、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重点防渗区	危害性大、毒性较大的生产装置区	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化粪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或参照GB18598 执行

各类固废在产生、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固废散失，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漏、防渗措施，确保危险废物不泄漏或者渗透进入地下水。当污染发生的时候，企业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手段对土壤表层的掉落物料进行回收，如无法回收，需挖取受污染土壤，合理暂存，最后将其视作危险废物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遏制污染物在土壤中进一步扩散。

### 3、跟踪监测

由于全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当发生泄漏事故时，泄漏的物质能够得到有效的隔断收集，因此可不开展跟踪监测。

##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东台市溱东镇不锈钢产业集中区开庄分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七、环境风险

## 1、环境风险源识别

### (1) 危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生产、储运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格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 $Q_2$ 、 $Q_n$ ——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t。

本项目生产、储运过程中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危险物质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分布情况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值
1	润滑油	原料仓库	/	0.51	2500	0.000204
2	切削液	生产车间 1	/	0.025	200	0.000125
3	废润滑油	危废仓库	/	0.3825	2500	0.000153
4	废切削液		/	0.33	200	0.00165
5	静电式油雾分离器收集的废油		/	0.0775	2500	0.000031
6	其他危废		/	0.7065	200	0.0035325
合计						0.0056955

注：其他危废参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第八部分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

由表 4-22 可知，本项目  $Q < 1$ ，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 (2) 储运等公辅设施危险识别

本项目使用的润滑油、切削液含有矿物油，因此在储运过程中包装桶、气瓶破损，导致泄漏，将对周边环境产生危害。

### (3) 环保设施危险性识别

#### ①废气处理设施

a.废气处理过程中，废气抽吸中发生风机、管道泄漏，非甲烷总烃进入大气环境，影响环境空气质量及对周围人群造成伤害。

b.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废气的事故排放。

#### ②废水处理设施

a.本厂区内突发性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废水可能直接进入厂内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附近河流，给纳污河流造成一定的冲击及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 ③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的废料意外泄漏，若“三防”措施不到位，泄漏物将影响外环境并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 2、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性分析

### (1) 环境风险类型

根据风险物质及生产系统险识别结果，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包括原辅料润滑油、切削液泄漏、危险废物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2) 风险危害性分析及扩散途径

#### ①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泄漏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非甲烷总烃等）通过蒸发等形式成为气体，火灾、爆炸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未燃烧完全或产生的废气，造成大气环境事故，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 ②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随消防尾水一同通过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流入区域地表水体，造成区域地表水的污染事故。

### ③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

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污染物抛洒在地面，造成土壤的污染；或由于防渗、防漏设施不完善，渗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的污染事故。

除此之外，在有毒有害气体泄漏过程中，可能会对周围生物、人体健康等产生一定的事故影响。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存放的仓库应按有关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地面及四壁均应做好防腐防渗处理，防止危险废物渗漏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危废仓库设置收集槽收集泄漏物料，配备无火花收容工具收纳泄漏物料。

（2）企业应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为安全生产创造条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全面加强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同时，制订快速有效的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环境风险事故报警系统体系，确保各种通讯工具处于良好状态，制定标准的火灾事故报警方法和程序，并对工人进行紧急事态时的报警培训；编制企业《安全管理制度》，成立火灾事故应急指挥小组和消防小组，明确各组员的工作职责和事故发生后的处理办法，平时作好救援专业队伍的组织、训练和演练，并对工人进行自救和互救知识的宣传教育。

(3) 加强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4) 企业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以及《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发〔2023〕7号）、一图两单两卡的要求编制企业应急预案并实施报备，并建立项目的专项应急措施并定期进行演练。

(5) 企业设置与生产、储存、运输的物料和操作条件相适应的消防设施、手套和防毒面具供专职消防人员和岗位操作人员使用。

(6) 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禁止职工人员在车间内吸烟等；人员经过专业的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7) 严格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合理布置总图，各生产和辅助装置按功能分别布置，并充分考虑消防和疏散通道等问题，消防隔离带及消防通道要求参照消防有关要求建设、布置，消防通道和建筑物耐火等级应满足消防要求，在危险物品存放区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规定，应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干粉灭火器等）与数量，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严禁区内有明火出现。

(8) 工艺废气事故排放

本项目应该在废气处理设施系统控制上加以重视：在废气处理设

备的选用上应考虑性能较好、安全性高的设备；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应配备备用设备。

### （9）废水事故排放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的确定采用公式法计算，具体算法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式中： $(V_1 + V_2 - V_3) \max$ ——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无液体储罐，则  $V_1$  取 0。

$V_2$ ——在装置区或贮罐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时的消防用水量，包括扑灭火灾所需用水量和保护临近设备或贮罐（最少三个）的喷淋水量。发生事故时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imes t_{\text{消}}$$

式中：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占地面积小于等于  $100\text{hm}^2$ ，且附有居住区人数小于或等于 1.5 万人时，同一时间内的火灾起数应按 1 起确定，低于 24 米高的丙类厂房考虑室内消防栓用水设计流量为  $10\text{L/s}$ ，火灾延续时间为  $1\text{h}$ ，即消防用水量为  $36\text{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3 = 0\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本项目  $V_4=0$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a/n$$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根据东台市多年气象资料取 958.5。

$n$ ——年平均降雨日数，根据东台市多年气象资料取 127。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取生产厂房周边的汇水面积约 0.04 $ha$ ， $V_5=10qF=3m^3$ 。

通过以上数据可计算得本项目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为：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 (0 + 36 - 0) + 0 + 3 = 39m^3$$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事故应急池的有效容积应不少于 39 $m^3$ ，本项目设置 50 $m^3$  事故应急池能够满足事故废水储存的要求。

正常生产时保持事故池空置状态，当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放阀，并开启事故池进水阀，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废水可排入事故池，不向外排放，不会对保护目标产生影响。本项目应加强事故预防，定期巡查、调节、保养、维修，及时发现有可能引起的事故异常运行苗头。主要操作人员上岗前应严格进行理论和实际操作培训。

#### （10）应急监测

企业不具备应急监测能力，发生事故时由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现场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的要求，结合本项目情况，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 4、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应急措施的基础上，全厂风险水平可防控。

####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九、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因此，本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建设项目“三同时”污染治理措施、效果及投资概算见表4-23。

表4-23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数量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或拟达标准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化粪池 (处理能力 3t/d)	1 座	开一村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接管标准	3	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投产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静电式油雾分离器，风量 13000m <sup>3</sup> /h	1 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3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设置设备和厂房位置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一般固废仓库 10m <sup>2</sup>	1 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	5
	危险废物	含油废金属屑、废稻壳、含切削液废金属屑、废润滑油、废切削液、静电式油雾分离器收集的废油、废油桶、废切削液桶	危废仓库 18m <sup>2</sup>	1 间		
	其他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1
土壤及地下水	物料泄漏		地面硬化、设置分区防渗	/	不降低土壤及地下水现状质量	2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能力等)	建设立环境管理机构,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定期监测。					2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设置计量装置等; 落实在排放口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0.5
环境风险	编制应急预案, 配备风险应急措施、应急物资及演练、培训, 建立并实施隐患排查等。					5
事故应急措施	新建应急事故池 1 座, 50m <sup>3</sup>					2

卫生环境 防护范围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 1 和生产车间 2 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 防护距离。	/	
合计		25.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1套二级静电式油雾分离器, 风量13000m <sup>3</sup>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
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1座化粪池	开一村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优先选择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设置于室内, 合理布局, 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 设1座10m <sup>2</sup> 一般固废仓库, 边角料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 含油废金属屑、废稻壳、含切削液废金属屑、废润滑油、废切削液、静电式油雾分离器收集的废油、废油桶、废切削液桶; 依托现有18m <sup>2</sup> 危险废物仓库, 危险废物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危废仓库、生产车间等区域采取有效分区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卫生和环保教育，加强管理；定期检查。厂房设置消火栓和灭火器；对照最新的政策和规范要求，及时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备齐应急物资，加强应急演练；新建 1 座 50m <sup>3</sup> 事故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一）环境管理机构设置</p> <p>为了本工程在运营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订环境规划和目标，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工程施工及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了解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状况，企业应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分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编入一名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同时需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由于环保工作政策性强，涉及多学科、综合性知识，建议该项目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选用具备环保专业知识并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p> <p>（二）环境管理制度</p> <p>（1）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及其它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p> <p>（2）排污权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在缴纳使用费后获得排污权，或通过交易获得排污权，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建设单位自行监测、执行报告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执法信息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记载，并按照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p> <p>（3）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p>

(4) 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企业应对废水处理装置等进行定期监测，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5) 风险管理：由于风险情况下发生大气或水环境污染时，对环境空气及地表水影响较大。因此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建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迅速启动应急预案。

企业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以扎实的工作保证企业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在项目运营期得以认真落实，才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只有通过规范和约束企业的环境行为，也才能使企业真正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 2、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1997]122号），污（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噪声污染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须规范化设置。

①建立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编号、适用的计量方式、排污口位置；所排污染物来源、种类、浓度及计量纪录；排放去向、维护和更新纪录。

②厂区车间、厂区总排口、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分别统一编号，设立标志牌，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2-1998-5）修改单的规定统一定点监制。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图、附件清单：**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周边 500m 概况图

附图 4 生态空间管控图

附图 5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6 分区防渗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征求意见表

附件 4 用地红线图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

附件 6 环评合同

附件 7 委托书

附件 8 承诺书

附件 9 工程师勘探现场照片

附件 10 未批先建处罚单

附件 11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12 工程实例检测报告

附件 13 污水管网接管说明

附件 14 公示说明及公示截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 烃	0	0	0	0.059	0	0.059	+0.059
废水	废水量	0	0	0	72	0	336	+336
	COD	0	0	0	0.018	0	0.018	+0.018
	SS	0	0	0	0.0144	0	0.0144	+0.0144
	NH <sub>3</sub> -N	0	0	0	0.0018	0	0.0018	+0.0018
	TN	0	0	0	0.0029	0	0.0029	+0.0029
	TP	0	0	0	0.0004	0	0.0004	+0.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0	0	0	4	0	4	+4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0	0	0	5.784	0	5.784	+5.78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8	0	1.8	+1.8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